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8民初9622号，沈阳利年商贸有限公司，重庆鑫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山西起至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中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重庆恒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沈阳利年商贸有限公司、重庆鑫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430号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